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423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许也许

申请 人 许也许（杭州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雅鼎路777号12号厂房

代理机构 黑龙江金版全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润滑油；汽油；焦炭；工业用蜡；茶蜡；蜡烛；蜡烛芯；香味蜡烛；沉积灰尘用合成物；核聚变产生的能源